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8号），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根据彼时项目进展及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次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和《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